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助理評分標準：教學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